

經本校112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113年2月20日至113年3月29日】

採網路報名再上傳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 簡章內容關係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

編印單位：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專線：(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校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

目 錄

重要注意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 報考資格.....	3
貳、 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4
參、 招生系別、名額及報名應繳交資料.....	4
肆、 報名日期、流程及相關規定.....	6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8
陸、 錄取.....	8
柒、 放榜公告.....	8
捌、 報到及遞補.....	8
玖、 收費標準.....	9
壹拾、 申訴案件處理.....	9
壹拾壹、 附註.....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三、交通位置圖、到校交通指南及校園配置圖.....	16
附表一、報考切結書.....	18
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19
附表三、歸化國籍許可查證授權書.....	20
附表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1
附表五、服務年資證明書.....	22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24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報名後請逕至請至本校網站上傳審查資料。
- 二、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一報到。若已至其他學校報到者，應向該校辦理放棄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 三、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已依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到。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錄取資格。
- 四、本校行政單位聯絡資訊
 - (一) 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服務電話：04-22395079 或04-22391647分機8830~8831。
 - (二)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8011教務處詢問。
 - (三)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8111、8113學務處課服中心詢問。
 - (四)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8120-8123學務處生輔組詢問。
 - (五)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8112學務處課服中心詢問。
 - (六)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8110-8114學務處課服中心詢問。
 - (七) 各系所簡介及系所服務電話（含師資、課程...等）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預計113/1/30)	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五)止	●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oaic.ctust.edu.tw/
報名日期	自113年2月20日(二)起 至113年3月29日(五) 一律網路報名再上傳資料	● 一律採網路報名後，再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9RdNKv ● 資料上傳： https://reurl.cc/ed0lrm
成績查詢	113年4月17日(三)上午10時後	● 採網路查詢方式，不另寄送紙本。 ● 查詢網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oaic.ctust.edu.tw/
成績複查 截止	113年4月19日(五)中午12時前	● 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傳真專線 04-22391697 電話確認專線 04-22395079
網路放榜公告	113年5月2日(四)上午10時	● 採網路放榜方式，不另寄送紙本。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 ● 查詢公告網址： https://oaic.ctust.edu.tw/
正取生 線上報到作業	113年5月2日(四)上午10時至 113年5月9日(四)下午5時止	一律採線上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3年5月10日(五)起遞補至 113年6月7日(五)前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簡訊通知遞補

※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壹、報考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四技日間部。
二、報考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二技護理系日間部及進修部，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2.本校二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日間部，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業者報考。 3.本校二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日間部，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報考。 4.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5.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6.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碩士班一般生	<p>護理系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畢業，已取得護理師證書。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2.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3.符合入學大學同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p>除須與碩士班一般生相同之上述報考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開立)者。 2.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具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12年8月31日止。
五、報考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 4.符合入學大學同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名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日間學制班別

- (一) 四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4年。
- (二) 二技(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2年。
- (三)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 (四)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

二、進修學制班別

- (一)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4年。(護理系修業年限4.5年)
- (二) 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2年。(視光系修業年限2.5年)
- (三) 二專進修部：修業年限為2年。
- (四)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參、招生系別、名額及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各學制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系別	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		1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		1		1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		1		1		
	食品科技系	3	1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1			1		
	視光系	2			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2	3	4	5	1	1	
	高齡健康照護系	1	1		1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1	
人文及管理學院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	1		4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1	1	
	資訊管理系	2	1					
	行銷管理系	2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2	1			1	1	
	經營管理系	1	1					

二、各學制成績採計

學制	資料審查成績占比
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100%；自傳(同分比序)。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	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100%；自傳(同分比序)。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100%；自傳(同分比序)。
博士班	1.學士班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研究計畫書30% 3.研究成果15% 4.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之參考資料15%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及審查資料：

(一)免筆試，採資料審查100%。

(二)報名資本資料：

1.報名表。

2.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3.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附表二)。

4.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相關文件。

5.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授權書(附表三)及其許可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6.以同等學歷報考者，繳附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

(一)報考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者，需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

(二)需附**在職證明**(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開立)。

五、報考博士班者：

(一)學士班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40%)。

(二)研究計畫書(30%)：以不超過5,000字為限。內容大綱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三)研究成果(15%)：碩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著作、參與研究計畫、獲獎事實等。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之參考資料(15%)：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六、以國外學歷持外國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七、同分參酌比序：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比序第一順位：歷年成績單，第二順位：自傳；博士班比序第一順位：歷年成績單，第二順位：研究計畫書。

肆、報名日期、流程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113年2月20日(二)上午09:00至113年3月29日(五)16:00止。

二、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左欄下載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繳費單→資料上傳→待審核通過即完成報名。

(二)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1. 登入網址，點選「我要報名」填寫資料即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2. 請留意 E-mail，取得登入帳號(考生編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
3. 登入後於報名頁面左欄位下載報名表(PDF檔)存檔及列印繳費單。
4.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來電請承辦人員修改。
5. 請繼續完成第二階段程序。

(三)第二階段：資料上傳

1. 同網路報名網址，點選「查詢/上傳」。
2. 輸入登入帳號(考生編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
3. 點選頁面左欄位「檔案上傳」。
4. 依報考系所需繳交之資料上傳，待審核通過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5. 上傳後請於7日後檢視審核情形，若有缺件或審核不通過，可自行刪除檔案重新上傳。

(四)繳件說明：

項目	繳件項目	繳件說明
1	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產生】	(1)網路報名確實填妥各項欄位後，下載報名表及上傳PDF檔即可。 (2)資料若需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更改後，重新上傳。
2	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請列印切結書後，簽名並上傳掃描檔。
3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附表二)	(1)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報名費繳費證明。 ※ 低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4	學歷(力)證明文件	(1)請檢附報名當學期在學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掃描PDF檔。 (3)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5	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請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授權書及許可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6	歷年成績單	請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學校證明戳章。 ※ 報考學士班者之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5個學期之成績單。
7	自傳	格式不拘
8	報考博士班者另請繳交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1)讀書計畫書以不超過1500字為限。 (2)研究計畫書：以不超過5,000字為限。內容大綱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3)研究成果：碩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事實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三、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及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500元	免繳費

(一) 繳費期限：113年3月29日(五)止。

(二) 繳費單下載：登入網路報名介面左欄位即可下載列印。

(三) 繳費方式：

1. 便利超商繳款：四大超商繳費，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網路轉帳：請截圖轉帳明細以供證明(需含轉入及轉出帳號、轉帳日期及金額等訊息)。

(四) 完成繳費後：請將超商繳費收據(白單)拍照或掃描或以轉帳明細(截圖)上傳，正本請考生保留備查。

(五) 繳費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若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費。
2. 報名證件如需補件者，得先以切結書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受理。補件僅限學力證明、歷年成績單之文件。
3.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報名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與審查審查資料、研究計畫...等文件必須負法律責任，如有偽造、假借、不實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5.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6. 凡報名本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於113年4月17日(三)上午10時後開放網路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3年4月19日(五)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本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本校酌收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複查項目均書面審查，連同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完成複查後，本會將以傳真或限時郵寄方式回覆。
-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得不列備取生。
- 二、各應考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柒、放榜公告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113年5月2日(四)上午10時公告網路榜單，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 二、採網路放榜方式，不另寄送紙本。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

捌、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說明：
 - (一)日期：自113年5月2日(四)至113年5月9日(四)止。
 - (二)路徑：校網→招生資訊→新住民→【113新住民單獨招生同意報到或放棄錄取】
 - (三)進入網頁後，操作流程：
 1. 輸入帳號：考生編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登入。
 2. 確認錄取科系是否正確。
 3. 填寫繳交註冊資料保證日，範例：113/8/30。
 4. 確認無誤後點選「同意報到」或「放棄錄取」。
 5. 點選送出後將無法更改，若點選放棄錄取本校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6. 完成網路作業後，請於保證日前親送註冊報到資料至本校。
 - (四)注意事項：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責任由正取生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一)本校依照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二)操作路徑及流程同上述正取生方式。
- (三)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仍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辦理至113年6月7日(五)前止。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一報到。若已至其他學校報到者，應向該校辦理放棄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 (二)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已依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到。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錄取報到資格。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於113年8月30(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並請在信封左下角註明所錄取的「系別全名」及入學管道「新住民獨招」。本校校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廂子路666號，洽詢電話：04-22391647分機8813。

玖、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處」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s://reurl.cc/oZXbDj>)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表詳見本簡章附表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二)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附註

- 一、凡經錄取及註冊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該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到校交通指南及校園配置圖請見附錄三。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2年 01 月 25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law.moj.gov.tw/>）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RIC201(原標號ACR201)

961128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012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重大行政瑕疵，或因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等，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案件情節輕微或申訴人不適格者，得不予成案，另由試務承辦單位循本校行政程序，查處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審理當學年度招生申訴案件，其組織、任期及運作規範如下：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人，招生及國際合作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於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四人擔任之，並由招生及國際合作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副招生及國際合作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辦理招生申訴有關業務。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三、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通過，始得作成決議。
 - 四、招生申訴案之有關係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決定，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覆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六、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得視實際情況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委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意見。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放榜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內容應包含：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四、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第六條 本校受理考生申訴案後，應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如有必要，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俾作適當之處置。
- 第七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者應予保密。
- 第八條 考生對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三人以上（含）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含）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第十條 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交通位置圖、到校交通指南及校園配置圖

中臺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中臺科技大學到校交通指南

一、自行開車者

路線A	國道1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 往臺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快速道路→松竹路開道下銜接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廡子路右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B	國道3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 接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廡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C	國道1號 臺中/中港交流道(178K) 往臺中方向→臺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 7-11 廡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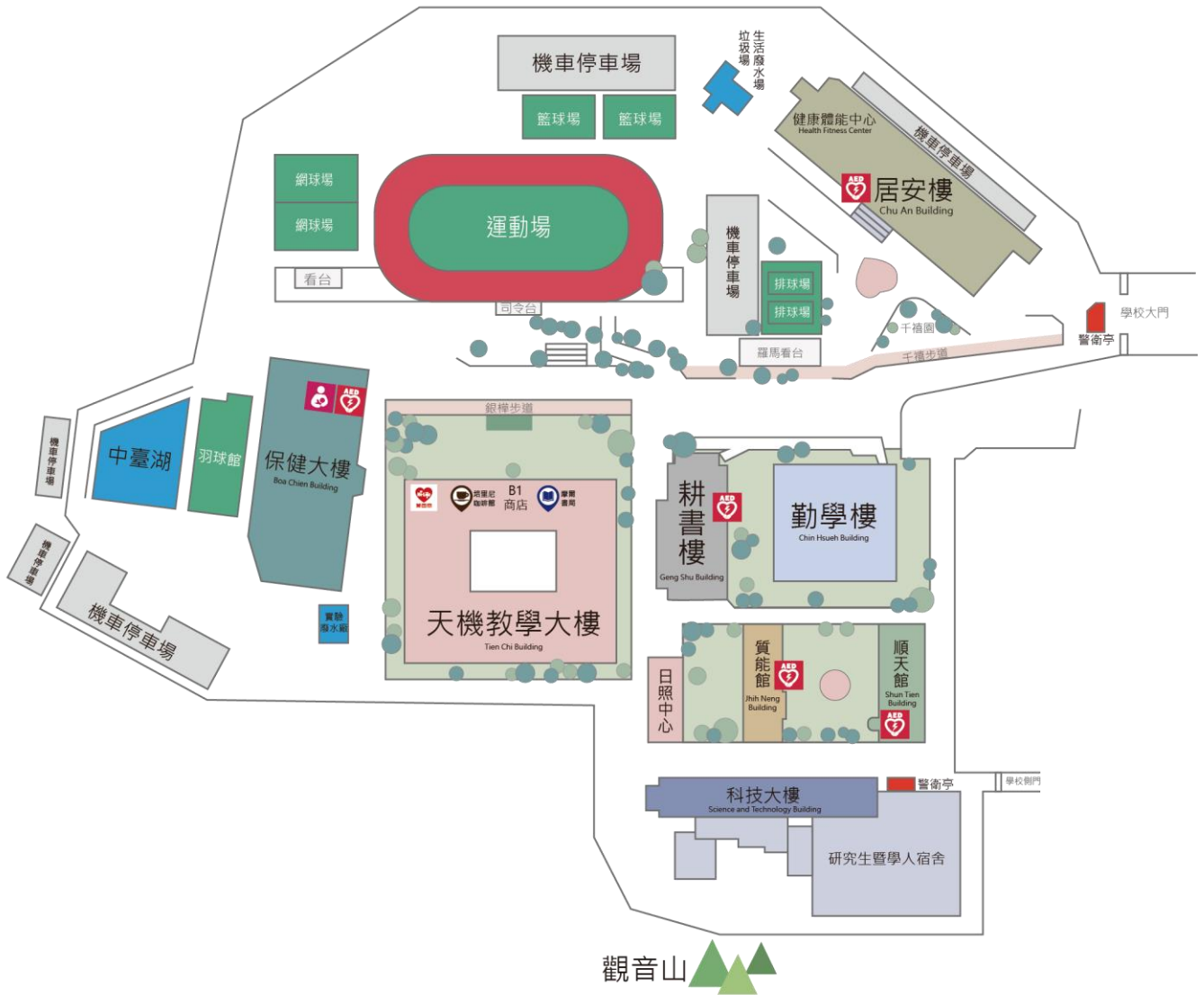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臺中烏日站下車→臺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巨業68、中臺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 →中臺科技大學
	臺中站下車→臺中火車站→轉乘中臺灣1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臺中客運15路，中臺灣20路公車(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 臺中站下車→臺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51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 【中臺灣客運】1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查看路線圖) 【四方公司】68路 鹿寮國中/坪頂-太原火車站-中臺科技大學(查看路線圖) 【四方公司】922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捷運北屯總站-中臺科技大學(查看路線圖)
	臺中捷運綠線→捷運北屯總站→出口2→轉乘 四方922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

校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廡子路666號 / 招生專線：04-22395079，傳真：04-22391697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附表一、報考切結書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中臺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與審查資料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且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以上規定本人願意遵守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考生編號：

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反面） ※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證明文件
報 名 費 收 據 黏 貼 處	
<p>※注意事項※</p> <p>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p> <p>二、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網路轉帳擇一方式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影本黏貼於「附表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一併上傳資料。繳費後請考生保留正本備查。繳費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若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 四大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0元。</p> <p>(二) ATM轉帳，銀行代號：004，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轉帳帳號；手續費依各銀行、農會、合作金庫或郵局規定收費。</p> <p>(三) 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ATM轉帳其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p> <p>(四)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p>	

附表三、歸化國籍許可查證授權書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出生 年 月 日：

甲 方 原 國 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編號：

學歷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份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定居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號	
報名學制	(範例：日間部四技)				
報名系別					
國外 學歷(力)	校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省/州別：_____ 就讀系所：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113年09月03日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入學，則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五、服務年資證明書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編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迄今)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備 註	<p>茲證明該員在本單位服務滿<input type="checkbox"/>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二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p> <p>*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系規定之工作年資，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8月31日止，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p> <p>*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亦可使用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浮貼於本表空白處。</p>				

本單位(公司)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單位或公司

名 稱：
(全 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編號：	姓名：
報考系所：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考生簽名：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成績	
總成績	
核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 二、請詳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三、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請將本申請表、複查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
- 五、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E-mail回覆。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報考學制/科系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編號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學制：_____；報考系所：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蓋章					

第一聯中臺科技大學存查

考生編號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學制：_____；報考系所：_____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蓋章					

第二聯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來電確認。
- 二、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掃描給考生存查。
(可親自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領取或填寫e-mail由本校掃描寄信留存。)
- 三、本校招生專線：04-22395079；傳真電話：04-22391697